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22號

債 權 人 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陞肆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采嬪餐飲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權人鵬馳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二)提出債務人采嬪餐飲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三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金額為「237,930元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與狀附對帳請款單總額為238,020元不符)(四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(五)提出狀附對帳請款單之客戶名稱「PINK LADY(M0630)」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